

P. 104, L. 5【**構難**】結成怨仇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《法華文句》釋文如課本 p. 104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言『構難』者，構者，架也、累也，頻至於四，故云累等。彌勒節節設問，文殊皆構而拒之。此三意者，初意明事大意遠，次意將護發起、影響二眾，第三意將護當機、結緣二眾。雖復初、二，共成第三，故彌勒三意並託機緣，故云『妨聞』。『機在仁者』及以『闔眾』，是故託眾翻其三意，而請必答。」(T34, p. 203, a6-12)

P. 104, L. 6【**靳固、伏難**】「靳」：1. 吝惜。2. 寶愛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《法華經科註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伏難潛而拒之。(伏謂潛伏也。其意冥然在於文下，可以意求，難將語會，故云伏也。當知文殊冥密而伏，彌勒彰灼而釋。下文四伏疑，其意例然。)」(X30, p. 660a17-18)

P. 104, L. -4【**泰**】通達；通暢。《漢書·劉向傳》：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；小人道消，則政日治，故為泰。泰者，通而治也。」《論語·子路》：「君子泰而不驕，小人驕而不泰。」~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04, L. -3【**學地**】修學佛道時，尚殘留有餘地之修行境地。就小乘而言，前三果是為有學，第四果為無學；其中，有學之階段即為學地。然二大菩薩均是等覺菩薩，非同小乘有學，故應以菩薩「因地」對比佛陀「果覺」，謙稱「學地」。

P. 104, L. -2【**踟躕**】亦作「踟蹰」、「踟躇」。1. 徘徊不前貌；緩行貌。2. 猶豫；遲疑。~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04, L. -1【**為當授記等**】通潤《法華經大窾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此結光中所見以請決也。言佛放眉光，我及大眾承此光明，見萬八千界種種殊妙。我等亦知：此光是諸佛神力及智慧力之所自出，世所希有，故能放一淨光，照無量國。然我等昔未曾見，今得見此，寧不慶幸？但不知其所為因緣，咸生疑惑。仁者覲佛既久，為佛之子，必曾親見，必知所為因緣，故願仁者一決眾疑。且四眾欣然仰望，都覲 著仁者及我二人，即我亦不知世尊放光之故，此時亦墮疑網，亦看著仁者。佛子此時必當裁答，以決眾疑，及決我疑，令生歡喜。又自猜自疑，旁通一線云：不知如來欲以何法饒益於人，今日演斯光明？或是世尊在菩提樹下覲明星時，發明大事，所得妙法，迄今四十年中，秘而不說，曾未授人。今日放光，得非將菩提場中所得妙法秘而不說者，今欲向人說乎？抑亦欲將曾未授人者，今欲授人，令俾受持而不失乎？不然，何以光中示現萬八千界及見諸佛耶？故知今日放光，決非為小小因緣。然我自己猜度，理或如此。」

但我不曾親見，猶有所疑，故四眾龍神皆不瞻我，而瞻仁者。惟願仁者為彼說破，畢竟為何等事而放此光也。」(X31, p. 693a4-23)

P. 105, L. 7【善男子】經典中對在家的信男、信女，每用善男子、善女人之稱呼。此時的「善」，係對信佛、聞法、行善業者之美稱。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。」對此，窺基《阿彌陀經通贊》則云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是梵語優婆塞、優婆夷之譯，指持五戒之男子、女人。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經疏鈔》謂善男子、女人之「善」有二義：一是宿生善因，一是今生善類；「男女」者，則總指緇素利鈍及六道一切有緣之眾生。蓋凡一切男女，今得聽法者，必有宿善，故云善男、善女。又於經聞佛名信心念佛者，亦是善人，故云善男、善女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今言此名，大小通共，至今應云：開七方便為善，堪聞獨妙名男，男子即丈夫，具如《大經》。」(T34, p. 204, b24-26)天台宗「七方便」：1. 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及藏教、通教、別教之菩薩乘。2. 斷見、思二惑者，謂藏教之聲聞、緣覺，通教之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與別教、圓教之菩薩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5, L. 9～-1【欲說大法等】欲說大法→答說法瑞。雨大法雨→答雨華瑞。吹大法螺→答大眾心喜瑞。擊大法鼓→答地動瑞。演大法義→答放光瑞。…如是五句，悉是惟昔判今，忖今類昔，附文會義，唯少入定一瑞。而雨華、動地、放光等，皆由入定故爾，意則兼具，無勞疑也。「六瑞」：參考 p. 79。

《法華經大成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欲者，將說未說也。大法者，妙法也。意謂：四十年前，將此妙法開為三乘、五乘、七方便之教，逐機之談，曲順眾生，隨他意語，巧逗時機，不名大法。今日放光現相，欲說此一乘大法，隨自意語，稟自行權實也。…三草二木，隨分受潤，不名大雨。今日欲以平等一味大法之雨，充潤一切枯槁眾生，是大法雨也。如油然作雲，沛然下雨。下文一雲普覆等。…今日欲改三乘之號令，歸一實之圓道，以一音普告大眾，是大法螺也。如中軍帳吹螺，則前後左右皆號令之。…今日欲擊塗毒大鼓，策進懈怠小乘，令至寶所，是大法鼓也。如將臺大鼓，一擊則一切將卒，無不勇進。…今日欲發揮實相不二之義理，諸法差別之本根，故曰演大法義。又欲說大法一句，應法說一周，開三顯一之旨。雨大法雨，應喻說一周，洒火宅之乾燄，令諸子得清涼，三草二木，不隔枯榮。吹大法螺，應因緣一周，蕩化城之小教，廢艸庵之滯情，廣記現在，懸記未來。擊大法鼓，應法師功德，至安樂行，募人弘經，行菩薩道，是鼓舞意。演大法義，應涌出至經終，開師門之近迹，顯佛地之遠本，並諸菩薩奉命通經，以終普賢大行。如是則全經旨要，被文殊一惟忖而說盡了也。」(X32, pp. 377b10-c19)